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孟萍

聯絡電話：02-23959838

傳真：02-23912066

電子信箱：hsu1231@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3003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轉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在臺第二類外國人轉任第三類外國人之健檢時程計算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署113年1月2日發管字第1124004236號函辦理。
- 二、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下稱健檢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項規定略以，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6、18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檢；另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工作之第三類外國人，其於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檢合格證明，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定期健檢。
- 三、因應第三類外國人引進，本部前於111年會商勞動部修訂健檢辦法時，已同步考量第二類與第三類外國人引進之傳染病風險與衡平性，制定其健檢時程及項目。由於第三類外

總收文 113.01.25



1130304342

國人聘用方式多元，可採境外聘僱或境內直接聘用（例如：第二類逕轉第三類或直接聘僱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等），在無法確認其受聘僱為第三類外國人前於臺灣停留時間、健檢狀況及具傳染病風險等因素，故健檢辦法訂有第5條第4項之規定。

- 四、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第二類外國人在臺連續工作達6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達6年以上，以及工作達6年以上出國，再次入國工作且工作累計工作年限至11年6個月者，可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五、考量上開第二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類外國人中階技術工作時，已長期在臺工作與生活，並依健檢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定期健檢，是審酌其感染風險、對我國社區防疫之衝擊及國內公共衛生基礎設施之完善程度，該第二類外國人依前揭規定受聘僱為第三類外國人，可認屬健檢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稱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情形，而得依該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於此範圍內，限縮健檢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

